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信群先生、翟晓枫先生、杨奇先生、周朋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利先生、周展女士、康熙雄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家华

周 展

康熙雄

2017年4月20日